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吴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孟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吴斌先生、潘芳女士、张重良先生、张定安先生、李孟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重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一峰

倪一帆

奚盈盈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